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電話 TEL: 2762 2080

圖文傳真 FAX NO: 2713 6690

本署檔號 OUR REF: (110) in LCSD LS (KC) 1-55/4 VI

來函檔號 YOUR REF:

九龍城區議會
文娛康樂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張仁康主席

張主席：

關注土瓜灣遊樂場疑出現「廣場舞收費」事宜

就貴會轉達李慧琼議員、潘國華議員及關浩洋議員的來信，表達他們對土瓜灣遊樂場疑出現「廣場舞收費」的關注，本署現謹覆如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本署）轄下遊樂場地（包括土瓜灣遊樂場）受《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及《遊樂場地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BC）所規管。一般而言，公園使用者（不論年齡）在本署轄下公園內跳舞及播放音樂自娛而未有對其他場地使用人士造成滋擾或阻礙，公園職員一般不會作出干預。然而，如發現有市民進行的自娛活動發出過大聲浪，或有市民認為受聲浪滋擾而向本署作出投訴，場地職員會先行勸諭有關人士降低聲浪或停止使用揚聲器；若勸諭無效，本署職員會根據實際情況，在取得實質證據及有場地使用者願意作證的情況下，考慮按《遊樂場地規例》向違規人士採取檢控行動。此外，任何人士如未獲授權在場地向公眾收取費用、售賣或出租任何商品，可能已觸犯《遊樂場地規例》。場地職員若發現有關行為，會即時提醒及告誡有關人士。如情況持續，場地職員在取得足夠證據的情況下，會考慮採取適當執法行動。

土瓜灣遊樂場是區內受歡迎的康樂場地，市民在場內會進行各種活動，而晚上會較多市民自組團體在場內跳舞及播放音樂。在日常的巡察中，場地職員如發現他們發出過大聲浪滋擾其他場地使用人士或有阻礙行人通道的情況，會即時作出勸諭。而在場人士一向均表現合作。

根據紀錄，本署在 2018 年共收到兩宗有關土瓜灣遊樂場有噪音的投訴，並在 2019 年 3 月 7 日播出有關土瓜灣遊樂場廣場舞的節目前曾收到制作有關節目的傳媒機構的查詢。就當時傳媒的關注，本署職員即時向有關跳舞團體查詢及了解。然而經本署職員多次巡查，均未有發現團體在場地參與跳舞活動人士收費，而有關負責人亦否認活動有任何收費。雖然如此，本署職員已向團體負責人重申遊樂場地規例要點，提醒他們控制參加者人數及避免發出過大聲浪或阻礙通道，以免影響其他公園使用人士。

此外，在節目播出後，本署職員已再次提醒團體負責人有關遊樂場地規例。本署會繼續密切監察土瓜灣遊樂場的使用情況，如發現公園使用人士有違規行為時，會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多謝議員對本署設施的關注。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2762 2076 與九龍城區副康樂事務經理茹靄雯女士聯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楊月娥  代行)

2019 年 3 月 21 日